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楊子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三十三萬二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九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37頁、第97頁、第115頁、第1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萬6175元，及如起訴狀附

01 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99萬5675元，及如陳報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03 1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
04 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
11 000000000）使用，另有詳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列之其
12 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得持信用卡於
13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
14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
15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
16 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
17 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18 今尚欠消費記帳款2萬6240元（含本金2萬5107元、循環利息
19 113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2.60.11），向原告
21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2筆，於113年5月22日分別借得66萬9891
22 元、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20年5月2
23 2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
24 款，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
25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10月22日還
26 款1萬2822元、575元，已沖償113年9月22日至113年10月21
27 日之利息，迄今分別尚欠64萬6588元、2萬8950元，及如附
28 表編號2、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9 (三)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8.168.142.231），
30 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3年7月22日借得30萬元，約
31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20年7月22日止分期清償，

01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貸契約
02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10月22日還款5788元，已沖
04 償113年9月22日至113年10月21日之利息，迄今尚欠29萬389
05 7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6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5675元，及如附表所
08 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12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13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
14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16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21-13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
18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
1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萬56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0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2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4 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楊滄琳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萬6240元	2萬5107元	15	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 貸	64萬6588元	64萬6588元	14.72	自民國113年10月2 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 貸	2萬8950元	2萬8950元	14.72	自民國113年10月2 2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 貸	29萬3897元	29萬3897元	14.99	自民國113年10月2 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99萬5675元	99萬4542元		